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因资金周转困难，违规占用公司资金114,260.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知悉资金占用事项后，对资金占用明细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，并与高长虹先生积极沟通，要求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在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，高长虹先生归还公司资金114,260.00万元，报告期末，高长虹先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0；

2、报告期内，高长虹先生私自借出公司公章，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，董事会对该事项并不知情。当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后，对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后及时对外披露，公司已聘请律师应对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的诉讼，并拟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在该案中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、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当地的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价制定的，能更好的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。我们经过对会议材料及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因资金周转困难，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114,260.00 万元，归还公司资金 114,260.00 万元，报告期末，高长虹先生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0；此外，为了归还到期债务，高长虹先生私自借出公司公章，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。

公司以此为鉴，全面提升内部治理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，公司财务部持续完善财务管理，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，合理规划公司运营资金使用，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。公司内审部门按照规定履行内审职责，定期对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，有效防范关联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担保审批制度，并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监管，特别是加强担保风险管理，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。同时，公司强化了公章、合同章等用印审批职责与条件，提升内部审计监察力量与要求，以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2. 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唐有根、涂必胜

2020年4月24日